

余华青

著

權力的 本質

二 本

上 本

本书从学术的角度，较为全面系统地对中国古代政治权术进行清理与总结，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重新审视中国古代史上的政治权术，具体探讨和分析权术产生的历史根源与发展过程、权术手段的类型与运

用场合、权术与政治道德的关系等，有助于人们全面正确地认识权术这一政治社会现象的本质。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D691
10

桂
林
行
記

余华青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术论/余华青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5633 - 5999 - 0

I. 权… II. 余… III. 政治－谋略－研究－中国－古代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616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890mm×1 240mm 1/32

印张:10.5 字数:25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 001 ~ 10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539-2925659)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政治实践与道德观念的冲突 ——权术界说	1
第二章 历史上的权术与权术的历史 ——权术发展的历程	23
第三章 皇袍加身与王冠落地 ——论政变之术	40
第四章 独夫与朋党 ——论驭臣之术	61
第五章 “王道”与“霸道” ——论愚民之术	89
第六章 “吮痈”与“乐谀” ——论谄媚之术	107
第七章 图强与示弱 ——论韬晦之术	123
第八章 “明枪”与“暗箭” ——论谗毁诬陷之术	141

第九章 派别的争斗与争斗中的派别 ——论阿附结党之术	170
第十章 “舌战”中的政治与政治中的“舌战” ——论游说狡辩之术	192
第十一章 “流血的政治与”“不流血的战争” ——兵家权谋对政治权术的影响	218
第十二章 “奇货可居”与“金钱政治” ——经商之道对政治权术的渗透	244
第十三章 狡黠的智慧与智慧的堕落 ——理论思维对政治权术的作用	260
第十四章 人生舞台上的悲剧与喜剧 ——权术争斗中的人物心态及其命运	277
第十五章 “沃土”与“奇葩” ——封建专制与政治权术的关系	305
后 记	330

第一章 政治实践与道德观念的冲突

——权术界说

人类智慧之树，曾经结出了各种各样的奇妙果实。中国古代的权术，就是人类政治智慧结出的一个怪果。

在中国历史的实际政治斗争舞台上，权术纵横驰骋，叱咤风云，显示不完的“神通”，数说不尽的“风流”，使无数“英雄”竞为折腰。然而，古往今来的权术始终无法摆脱道德上的厄运，总是同“阴险毒辣”、“卑劣邪恶”之类的评价联系在一起，受到人们异口同声的抨击谴责。翻开《二十四史》，我们可以看到：历代统治者在肆意玩弄政治权术的同时，又总是一本正经地摆出一副“卫道士”的模样，深恶痛绝地对人们争权夺利的欲望和手段大张挞伐。政治实践与道德观念之间，产生了明显的冲突。这种矛盾的现象，只有在揭开权术神秘莫测的外衣之后，才有可能得到公正合理的解释。

◆权术与政治斗争◆

政治权术，即政治斗争中带有诡诈特点的权变手段。所谓“权术”，依其字面上的原意，本无褒贬。“权”，指的是古代衡器，又指称量行为。“权”的特点是根据不同的重量随时移动秤锤以保持平衡，即所谓“权，然后知轻重”。引申为审时度势、因事制宜。因此，权术的本意无非是指一种灵活运用的手段而已。它的“用武之

地”,主要是在政治斗争的场合。由于在古代中国的政治舞台上,权术总是同君主驭臣、臣属弄君、官僚互相攻讦等丑恶的政治行为紧密联系在一起,所以人们也逐渐赋予权术以特定的含义。通常所说的政治权术,往往即等同于历代统治者为争权夺利而玩弄的阴谋诡计和政治“手腕”。

政治斗争中的权术

权术,作为政治斗争的一种手段,在运用范围、使用对象以及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别。我们在考察政治权术历史及其本质的时候,必须要做具体的分析,不能一概而论。中国历史上的所谓“权术”,实际上是一个含义比较宽泛的概念。大致而言,可以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权术是指统治者为欺骗愚弄人民大众而采取的诡诈的统治策略和手段。

权术,本质上是一种政治斗争的手段。政治斗争所要解决的首先是由何者掌握国家机器的问题。权术正是适应这个基本意义上的政治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出来的。为了在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中争取主动,斗争的各方势必都会努力寻求各种有效的斗争手段,其中当然包括灵活应变或狡猾诡诈的手段。中国古代的统治者为了实现和巩固对国家机器的把持,必然千方百计地使用各种针对人民大众的虚伪诡诈的手段。

第二种情况,权术是指统治集团内部政治斗争的权谋和手段。

历代统治集团内部总是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利益冲突。不同政治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因而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局面。中国历史上的政治权术,就是适应统治集团内部政治斗争的需要而产生发展起来的。

在古代中国的历史条件下,由于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存在,从客观上造成了一种对于政治权术的必然需求。权术实际上始终以统治集团内部的各种关系作为自己的主要活动舞台。在古代中

国,相互对立的不同政权之间、不同民族的统治集团之间、中央政权与地方势力之间、君臣之间、帝党和后党之间、内臣和外臣之间、朝臣和宦官之间、官僚和士人之间、豪族官僚和庶族官僚之间、不同地域或不同派系的官僚集团之间……不知演出过多少骨肉相残的悲剧、勾心斗角的闹剧、尔虞我诈的丑剧以及令后人捧腹喷饭的喜剧。权术在这里找到了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在统治集团内部争斗之中,古代中国的政治权术发展得颇具特色。其花样之繁多诡秘、手段之卑鄙无耻、技巧之圆滑老道、学问之高深莫测,常常会使后人瞠目结舌、望洋兴叹。

第三种情况,权术是指一般意义上的领导艺术、调节人际关系的方法技巧以及处理国际关系的外交手段等。

古人所谓的权术,实际上还包含有一般意义上的领导艺术、调节人际关系的方法技巧以及处理国际关系的外交手段等内容。这些内容往往是人们政治斗争和生活实践的经验积累与总结。诸如睿智的谋略,灵活的机策,思辨的火花,逻辑的缜密,语言的感染,心理的分析,矛盾的协调,问题的化解,政务的考课,人才的使用,等等。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正面价值,理应引起人们的重视。后人在摒弃丑恶的权术的同时,还应总结和汲取其中合理的、积极的成分。

政治权术的基本特征

中国历史上的政治权术,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在本质属性方面,权术表现出一种工具性的特点。权术是为政治斗争服务的,是实现一定对象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目的的工具。作为工具或者手段本身,似乎很难对其单独作出本质判断和道德评价。应当看到,政治手段与政治目的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把权术手段直接等同于政治目的或者离开政治目的考察权术手段,两者都是不正确的。险恶的目的需要借助卑劣的手段,手段的卑劣则往往表明目的的险恶。古代中国的历代王朝,实行的是少

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统治者的利益与人民大众的利益处于相对立的状态。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除了依靠军队、法庭等国家机器之外,还不得不玩弄种种阴谋诡计,不惜采用一切卑劣的手段。正直的人们尽管鄙视不择手段的政治行为,但并不排斥根据政治斗争的需要采取必要的、灵活的策略和手段。

在表现形式方面,权术具有隐晦性的特点。政治权术不同于其他一般意义上的手段。它更多的是采用隐蔽的、间接的、灵活的、诡诈的方法来为实现政治目的服务。中国古代的一位政治思想家在论述君主驾驭群臣的权术手段时指出:“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术不欲见”,“用术则亲爱近习莫之得闻也”^①。这些论述反映了权术的某些诡诈性特点。“藏”,即深藏不露,掩饰欺诈;“潜”,即暗中实行,不易觉察;“术不欲见”、“莫之得闻”,即策划于密室,绝不能公开。

在形成过程方面,权术具有经验性的特点。权术不是由圣人贤哲凭空杜撰而来,而是政治活动经验的产物。在长期政治斗争实践过程中,不同的政治集团和不同的从事政治活动的个人,在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经过体味揣摩、提炼总结、归纳升华,逐渐形成了一些熟练的习惯手段。历史上政权的兴亡盛衰、仕途的升降沉浮、斗争的成败得失,也为后世提供了借鉴。权术在经验中产生,又在经验中发展,一步步地由简单走向复杂,由粗拙走向精巧,越来越成熟圆滑,越来越灵活诡诈。

在具体种类方面,权术具有多样性的特点。在古代中国,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以及国际关系、君臣关系、官际关系、民族关系、地区关系等各种政治关系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整个政治斗争的舞台千姿百态,极为丰富多彩。为了适应不同的政治斗争的需要,名目繁多、花样别致的种种权术手段便应运而生。权术的随机性很强,变化多端,神出鬼没,没有一定规律,常常在为人处事之

① 《韩非子·难三》。

时、临危制变之际，一种新的权术手段随之诞生。中国古代的政治权术家族，拥有众多的成员。倘若人们为其汇集一部“户口”，赫然列有大名者难计其数。其中人们比较熟悉者，就有：人君南面之术，驭臣之术，督责之术，笼络之术，谗毁之术，诬陷之术，造谣诽谤之术，挑拨离间之术，谄媚之术，阿附之术，结党之术，韬晦之术，自污之术，揣摩之术，诡辩之术，游说之术，纵横捭阖之术，愚民之术，政变之术，等等。

在实际运用方面，权术具有有效性的特点。权术身披神奇的外衣，在尖锐复杂的政治斗争中，往往较一般的手段更容易奏效。权术的威力，主要来自它的隐秘性。隐秘的权术，常常出乎人们的习惯逻辑思维方式和常态心理之外，每每使人在不知不觉中上当受骗。曾有古人对权术实际效用发出如下感叹：“大哉！鼓天下之动，成天下之务，反于常而致治，违于道而合利，非权其孰能兴于此乎？”^①正是因为政治权术具有有效性的特点，所以它在古代中国政治斗争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所谓“自五帝既降，舍机权而治天下者未之有也”^②的说法，应该说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权术争斗的目标

如前所述，权术只是政治斗争的一种手段，是为实现一定政治目的服务的。权术手段所要达到的政治目的，其实十分明确。一切政治权术的运用，都是为了争夺和巩固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即是各种权术争斗的直接目标。

政治权力是政治的核心，是实现一定对象的物质利益的根本保证。在政治权力的争夺中，政治权力本身并不是终极的目标。争夺者之所以极力追逐政治权力，则是因为政治权力可以成为他们满足自身某种利益和需要的手段。就各个群体而言，通过掌握

^① 冯用之：《权论》，引自《古今图书集成》。

^② 同上所引。

国家权力,便可以使本群体的经济利益的实现得到充分的保证。就个人而言,通过谋求一定的政治权力,便可以由此得到相应的物质利益以及其他方面的特权地位。政治权力的真正价值,就在于它是人们获取其他价值的最有效工具。所以,在内在的本质的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争夺者的目光总是首先集中在政治权力上。权力之争,无疑成为古代政治活动的焦点。

在古代中国君主专制的历史条件下,政治权力具有强烈的诱惑力量。为了满足权力欲望,统治集团内部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激烈的争夺。有争夺,便会产生争夺的手段。从古代中国的实际情况来看,获得政治权力的途径主要有如下几种:

一是依靠法律制度。为了防止权力的争夺损害统治集团的根本利益,历代统治者总是力图利用法律的手段来建立和维护政治权力分配的正常秩序。例如有君位继承制度、官吏选拔制度、官吏考核迁徙制度等,统治集团的成员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寻求个人的起用升迁。二是依靠暴力手段。在王朝更迭和君位非正常转移的情况下,运用暴力手段直接夺取政治权力,这是政治斗争中常见的现象。三是依靠血缘关系。中国奴隶制时代的“世卿世禄制”,从法律上确认了依血缘关系获得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封建时代的君位继承仍然实行世袭制,各种依血缘关系而获官职的“恩荫”制度也还程度不同地存在着。四是依靠金钱财富。通过卖官鬻爵或贿赂收买,直接或间接地获得政治权力。五是依靠权术手段。

上述法律制度、暴力手段、血缘关系、金钱财富等途径,在谋取政治权力的过程中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隐秘的权术则以其独特的效力,在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争夺战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实际上,权术成为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条件下获得政治权力的一种主要途径。

权术争斗的目标,不仅在于谋求新的政治权力,而且也在于促使既得的政治权力能够得到巩固和有效行使。历代统治者常有

“守成之难”难于“草创之难”的感慨。草创固难，然“天授人与，乃不为难”；而“既得之后”，“守成则难”^①。基于这种巩固政治权力比夺取政治权力更为艰难的认识，统治者们必然要千方百计地运用一切手段来巩固已经取得的权力地位。对于统治者来说，巩固权力与夺取权力同样离不开隐秘的权术手段。他们需要利用权术手段，血腥镇压与欺骗愚弄的硬软两手交替使用，消除被统治民众的反抗，维护既定政权的长治久安；他们需要利用权术手段，防范来自统治集团内部的争夺，排除各种现实和潜在的威胁，保证手中的权力不致受到削弱或丧失；他们需要利用权术手段，驾驭各种分散的权力，控制权力分化组合的过程，维护政治权力的高度集中统一和有效行使。

无形的政治权力，总要外化为有形的相应权位。在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条件下，君位即是国家权力的最高象征和代表，不同等级的官位也意味着大小不等的政治权力。所以，权术争斗的目标往往具体表现为特定的君位和官位。围绕着具体君位和官位的争夺，统治集团内部进行着激烈的权术角逐。君臣关系和官际关系，无疑成为古代中国权术争斗的最主要的战场。

综上所述，所谓政治权术，即是一种具有工具性、隐晦性、经验性、多样性、有效性的政治斗争手段。政治权术作为一种手段，始终是为夺取权力、巩固权力和有效行使权力而服务的。任何政治集团，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和经济利益，都需要借助各种有效的斗争手段。历代王朝统治者由其本性所决定，必然玩弄各种阴险狡诈、卑劣无耻的权术。古代中国的君主专制和官僚政治的历史条件，造成了对政治权术的必然需求，并为政治权术的滋生和发展提供了天然适宜的“土壤”。

^① 《贞观政要·论君道》。

权术与政治道德

社会政治是一个复杂而统一的整体。政治权术不可能作为一种孤立存在的政治现象而游离于整个政治系统之外。政治权术在自身生存发展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其他各种政治因素的限制和影响。其中尤以政治道德对政治权术的影响最为明显和直接。在中国历史上,传统政治道德的主流始终处在与政治权术相对立的地位。政治权术的命运,总是同政治道德环境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考察历史上的政治权术,就必须探讨政治权术与政治道德之间的相互关系及作用。

政治权术生存发展的制约因素

权术的运用,作为人类社会中的一种政治行为,除了权术的运用主体本身的各种因素之外,主要受到了来自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来自法律规范的限制;二是来自道德规范的限制。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是政治行为规范中的基本规范。历代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必然会通过法律的形式来限制和惩罚各种违背其利益的政治行为。权术的运用既然是一种政治行为,当然也就无法逃脱法律规范的制约。例如,为了防止臣属利用阴谋手段弑君篡位,历代法律都有严厉惩处“谋反”行为的具体规定;为了禁止臣属利用结党之术“自重”、“犯上”,各种“左官之律”、“附益阿党之法”便应运而生;为了避免各种谗毁诬陷之术对统治秩序造成根本性的破坏,历史上便出现了“反坐法”和“禁用诽谤令”。总之,政治手段的选择和运用,总会受到法律规范的多方限制,不可能不受任何限制地随心所欲地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政治权术所受到的来自道德规范的制约,似乎比来自法律规范的制约更为深刻和广泛。我们知道,所谓道德,即

一种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政治道德规范,则是指政治生活中调整人们之间政治关系所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当政治权术作为统治者的一种统治手段时,统治者的政治道德当然会对此采取容忍的态度。一旦政治手段成为人民反抗的工具或者破坏了统治集团内部既定的权力秩序,统治者的政治道德便又会对它们进行诅咒和谴责。

古代中国居于统治地位的道德始终是统治者的道德。统治者总是把自己的政治道德装扮成全社会的政治道德,力图使其成为全社会多数人的政治行为准则。被统治的民众在道德观念方面难免或多或少地受到统治者道德规范的影响。所以,当中国历史上的统治者利用“仁义道德”攻击政治权术时,很容易造成广泛的社会影响。道德的力量,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心理信念来维持的。它比法律规范调整政治关系的范围要更为广泛。许多权术手段的运用,也许并没有触犯法律的规定,但却会遭到社会舆论和传统习惯的广泛谴责和有力抵制。在政治道德压力面前,诡诈的权术不得不有所收敛。

传统政治道德对权术的排斥

古代中国的传统政治道德,就其主流而言,是对政治权术采取排斥态度的。为了维护既定的统治秩序,历代统治者除了依靠暴力手段之外,必然还要提出一套防止臣民“犯上作乱”的“大义分名”,给他们戴上道德的枷锁。古代中国传统政治道德的一些基本规范,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提出来的。这些规范不仅抨击臣民“犯上作乱”的欲望,而且谴责臣民“犯上作乱”的手段。

古代中国的传统政治道德规范是在儒家学说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过长期的政治斗争实践,历代统治者逐步提出了一整套符合自己根本利益的、理想化的政治道德标准,并以此对人民群众及统治集团成员进行道德说教和善恶褒贬。根据这些道德标准,

权术显然处在被排斥摒弃的地位。例如，传统政治道德包括有“忠”、“诚”、“礼”、“义”等基本规范：“忠”，臣要忠于君，民要忠于官，下要忠于上，当然就不应“心怀异志”、“图谋不轨”；“诚”，诚实正直，讲究信用，那些狡诈欺骗的行为和手段只能受到道德的谴责；“礼”，必须要将一切思想和行为纳入“礼”的轨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①，在“礼”的禁锢下，自然没有权术的市场；“义”，“君子言义不言利”，岂能容忍争权夺利的权术？“忠”、“诚”、“礼”、“义”，如同一道观念上的屏障，似乎要将权术排斥在政治生活之外。

在传统政治道德的作用下，历代统治者包括那些玩弄权术的行家里手们一同加入了声讨权术的“大合唱”。战国时代的荀子，对“上(君主)好权谋”颇有非议，认为“仁义”是君道之本，“用国者义立而王，信立而霸，权谋立而亡”^②。东汉王充认为，那些“权谋之臣”，尽管“以权谋卓能兵御众”，但“不得名为贤也”^③。一代圣君唐太宗李世民，本人运用权术得心应手，却因魏武帝曹操“多诡诈”而“深鄙其为人”^④。

玩弄权术者反而对权术痛斥怒骂，这并不奇怪。因为越是搞阴谋诡计的人，越是要装出一副光明正大的模样；越是搞阴谋诡计的人，越是害怕和反对别人搞阴谋诡计。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任何一个专制君主，无论他的天下是怎么得来的，是出于强夺，抑是由于篡窃，他一登大宝，总不会忘记提出与他取得天下正相反对的大义名分来，借以防阻他臣下的效尤‘强夺’或‘篡窃’。所谓‘窃国者侯，侯之门仁义存’，就这个道理。”^⑤在古代中国的统

① 《论语·颜渊》。

② 《荀子》之《君道》、《王霸》。

③ 《论衡·定贤》。

④ 《贞观政要·论诚信》。

⑤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3页。

治者看来,只有“常使民无知无欲”,才能达到长治久安的“圣人之治”^①。孔子所主张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②,一直是历代统治者奉行的信条。权术,作为政治斗争中的一种隐秘有效的手段,当然会被那些统治者们视为自己的“专利”。“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③,芸芸众生不应染指。

正是出于垄断权术的需要,统治者才不惜将各种污水尽量泼洒在权术身上。权术只能由统治者用来对付别人,一旦别人也企图运用权术来对付统治者的时候,最好的防御办法莫过于筑起道德的屏障。于是乎,在政治实践中,权术被苟且钻营者们揣摩研磨,日趋圆滑成熟;而在道德领域中,权术又被真假道学家们抨斥贬损,恶名臭不可闻。

政治权术对传统道德的冲击

政治权术的存在,毕竟是政治斗争的现实需要。无论政治道德如何责难咒骂,都不可能将权术从政治舞台上彻底消除。相反,随着政治权术的发展,不仅在实际上促使了传统道德的沦丧,而且在一定的条件下权术还会从理论上向传统道德提出挑战。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些勇敢的政治思想家,他们大胆地试图揭开蒙罩在政治关系之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公开地谈论统治艺术的道理。其中最著名的代表,就是战国时代的韩非子。

战国时代,诸子蜂起,百家争鸣。一些法家代表人物开始提出了“术治”的理论。出身韩国贵族的韩非子,虽然“为人口吃,不能道说”,但却充分发挥了自己“喜刑名法术之学”、“善著书”的优势,挥笔写出了有关治国之术的洋洋洒洒“十余万言”^④。韩非子

① 《老子·三章》。

② 《论语·泰伯》。

③ 《老子·三十六章》。

④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总结了当时诸国的统治经验，吸取了法家其他学派的学说，提出了兼用“法”、“术”、“势”的理论主张。他从“术”的政治实效性出发，充分肯定了“术”在政治斗争中的作用。他认为：“术”是“帝王之具”，“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术而不慕信”；有“术”才能“致帝王之功”，如果“释法术而任心治”，则纵有尧舜之仁亦“不能正一国”^①。韩非子在他的著作中还津津有味、不厌其烦地介绍了种种统治权术的具体运用方法。

韩非子的主张，受到了同一时代雄才大略的秦王嬴政的高度赞赏。据《史记》记载，秦王嬴政在读过韩非子的著作之后，由衷地发出了“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的感慨，并特意发兵攻打韩国，迫使韩王将韩非子遣往秦国。然而，未等秦王重用，韩非子本人作为政治权术理论家却成了政治权术实践家的手下败将。秦国权臣李斯，曾与韩非子同学于荀子门下。他自知才能不及韩非子，唯恐失去自己的权势地位，便进谗言诬陷韩非子，使秦王大怒之中将其下狱治罪。不久，李斯暗中派人给韩非子送去毒药，强逼当年的同窗饮鸩自杀。“韩非欲自陈，不得见。秦王后悔之，使人赦之，(韩)非已死矣。”^②

韩非子命奔黄泉，冤魂渺渺，充满了浓重的悲剧结局色彩。韩非子死后，由于封建统治策略的变化，他的那种赤裸裸的法术主张，显然已成为不合时宜的明日黄花，只能被那些伪善的统治者们束之高阁，长期受到冷落。后世的政治理论家们，似乎也很难接受韩非过于露骨的言论，甚至鄙夷地指斥“韩子之术不养德”^③。汉代大文豪司马迁在为韩非子立传时，尽管对韩非子“知说之难，为《说难》书甚具，终死于秦，不能自脱”的悲剧命运深表同情，但对其学说却不以为然地下了“其极惨礅少恩”的断语。

^① 见《韩非子》之《定法》、《五蠹》、《外储说右下》、《用人》诸篇。

^②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③ 《论衡·非韩》。